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5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張天耀

相對人 鄭傑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,832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年月25日，向聲請人借用2,242,166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3年3月起即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7,360,000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及綜合授信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3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04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5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6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7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08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09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